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XYZH/2021HZAA1054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旭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旭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安旭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安旭生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周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29.85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445.225580万元（不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584.6296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XYZH/2021HZAA105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898.60	45,898.6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7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3,573.68
2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2,724.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77.36
合计		37,158.35	6,475.04

(二)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24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6.2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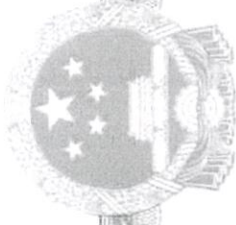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代理记账，办理纳税申报，审核企业账目；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相关业务；审计、资产评估、项目评审、项目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风险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李 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8009292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月 1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 09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21]16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y m d



姓名 卞圆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503171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88号)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0月11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9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派单位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